



NANCY BARGMANN
主任

加利福尼亞州——衛生與公共服務部

發展服務部

1215 O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www.dds.ca.gov



GAVIN NEWSOM
州長

2024年4月25日

收件人：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主題： 自主決定計劃：雇主負擔及其他用工成本

本指導意見包含面向自主決定計劃（SDP）參與者、區域中心和SDP財務管理服務（FMS）提供者的雇主負擔和其他用工成本相關的資訊。本指導意見依據《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5.8(p)(2)條發佈，該法條授權發展服務部在相關法規尚未通過時下達計劃指令或類似指示。

雇主負擔和其他用工成本適用於在共同雇主或唯一雇主模式下為SDP參與者雇用服務人員的情況。雇主負擔的費用必須納入SDP參與者的支出計劃。

其他用工成本可能是法律或公司政策的強制要求，也可能是SDP參與者及其雇用人員一致同意的非必需支出。SDP參與者支出計劃的資金應僅用於支付其支出計劃所列服務和支援的費用，包括本指導意見中所確定的雇主負擔和其他用工成本。其他任何費用均不得納入SDP參與者的支出計劃。

雇主負擔

雇主負擔的成本應在SDP參與者的支出計劃中予以確定，並以支出計劃的資金支付。雇主負擔僅限於：

- 聯邦保險繳款法稅款（FICA稅）
- 聯邦失業稅（FUTA稅）
- 州失業稅（SUTA稅）
- 就業培訓稅（ETT）
- 工傷賠償保險
- 帶薪病假

部分雇主負擔（如稅款）對於所有FMS提供者來說都是相同的，而其他成本（例如工傷賠償保險）則可能視不同的FMS提供者而有所不同。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2024年4月25日

第二頁

共同雇主模式和唯一雇主模式的區別請參考發展服務部網站發佈的[FMS模式對照表](#)。

其他用工成本

SDP參與者的FMS可能需要向參與者的雇用人員提供特定的非必需福利，例如《平價醫療法案》健康保險或CalSavers退休儲蓄計劃。FMS還可能為所有雇用人員（包括SDP參與者的支援人員）提供牙科和眼科保健等福利。在最初進行服務規劃時以及產生任何變更時，FMS都應當詳述這些福利及相關花費對支出計劃的影響。

儘管並非必須，但參與者及其雇用人員可以一致同意將其他用工成本納入支出計劃，如：

- 醫療保險
- 退休金
- 為SDP參與者服務期間產生的加班費

雇主負擔和用工成本申報的標準化流程為了規範FMS提交其SDP雇主負擔、其他用工成本和後續申報的流程，發展服務部特此要求如下：

- A. 在2024年5月31日之前，FMS提供者應使用隨附的「雇主負擔和用工成本表格模板」將其雇主負擔的費用告知以供應商身份與之合作的區域中心，並應合作區域中心的要求為表格中的變動成本提供證明文件。合作的區域中心將審核收到的表格，並在2024年6月30日前將每份表格的副本以電子郵件發送到SDP@dds.ca.gov供發展服務部審批。發展服務部審批通過後，將在2024年7月31日之前向相應的區域中心提供核准的表格副本，並將其發佈在發展服務部網站上。區域中心應在獲得發展服務部批准後的10日內將核准表格的副本發送給FMS。

FMS將向SDP參與者提供核准表格的副本。FMS還將詳細說明SDP參與者及其雇用人員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員工福利。所有規定的和自選的員工福利都必須列入參與者的支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2024年4月25日

第二頁

出計劃。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2024年4月25日

第三頁

如遇下列情況之一（以先發生者為準），參與者應在FMS和區域中心的支援下，根據核准表格更新其支出計劃，對其FMS雇主負擔作出調整：

- 在新的個人預算年度開始時；或
- 應參與者的要求；或
- 在2024年10月31日之前。

B. 2024年10月31日之後，經核准的FMS雇主負擔費用如有任何變更，將按照以下方式處理變更及其申報事宜：

- FMS提供者應在擬議變更實施之前，向以供應商身份與之合作的區域中心提交一份新的表格以及所要求的任何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合作的區域中心應在審核完畢後、收到表格的15天內，將表格的副本發送到 SDP@dds.ca.gov 供發展服務部審批。
- 發展服務部應在收到新表格後的15日內予以核准，並將核准表格的副本發送給相應的區域中心並同時發佈在發展服務部網站。
- 區域中心應在收到經發展服務部核准的表格後的10日內將其發送給FMS。
- SDP參與者應在擬議變更實施日期之前收到合作的FMS發送的核准表格副本。如獲得FMS和區域中心的支援，參與者可對支出計劃進行必要的調整。

除非政策或法律發生重大變化且獲得發展服務部批准，否則FMS提供者每年更新雇主負擔的次數不得超過一次。

有關雇主負擔實施情況的其他資訊

更新後的雇主負擔生效的日期即新的支出計劃獲准開始的日期。

雇主負擔費用的變化不應構成對參與者個人預算的調整，除非參與者的IPP團隊確定個人預算的調整符合《福利與機構法典》4685.8(m)(1)(A)(i)(I)的要求，是適當的。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2024年4月25日

第四頁

參與者和/或家人若對本指導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區域中心。區域中心若有疑問，請發郵件至sdp@dds.ca.gov。

謹致問候

原件簽署人：

BRIAN WINFIELD

首席副主任 附件

抄送：區域中心管理員

區域中心消費者服務主管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管

區域中心機構協會

州發育障礙理事會

發展服務部Nancy Bargmann

發展服務部Carla Castañeda

發展服務部Ernie Cruz

發展服務部Jim Knight

發展服務部Suzy Requarth

發展服務部 Kathleen Dempsey